4.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控制项第 4.1.3 条和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4.1.7、5.1.4 条。

建筑场地内不应存在未达标排放或者超标排放的气态、液态或固态的污染源，例如：易产生噪声的运动和营业场所，油烟未达标排放的厨房，煤气或工业废气超标排放的燃煤锅炉房，污染物排放超标的垃圾堆等。若有污染源应积极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并达到无超标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同时，在进行场地设计时，应合理设置污染源的区位，例如垃圾站应设置在场地下风向等，并不应影响周边环境。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环评报告、规划设计文

本，审核规划设计布局或应对措施的合理性；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方法之外还应现场核实。